

國立臺南大學

諮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手冊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 目 錄



壹、 本系簡介 .....	4
教育目標與能力指標 .....	5
本系教育目標 .....	5
本系能力指標 .....	5
畢業出路 .....	5
諮商與輔導學系專任教師名單 .....	6
本系專任教師連絡方式 .....	7
校園地圖 .....	8
貳、 校內法規 .....	9
參、 本系法規 .....	11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	12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	16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	20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	27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心理測驗借用要點 .....	30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心理測驗借用流程 .....	31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合辦或協辦學術性活動之施行要點 .....	32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33
肆、 心理師法相關規章 .....	3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	36
伍、 實習規章流程 .....	40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41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實習評量審查要點 .....	42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要點 .....	43
諮商與輔導學系校外實習簽約作業時程表 .....	47
陸、 實習相關表單 .....	49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課程學生兼職實習合約書 .....	50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校外專業實習資料表 .....	53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學生全職實習合約書 .....	54
國立臺南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	57
終止碩士班校外實習申請書 .....	58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	59
<b>柒、學位考試流程、畢業離校流程與相關表單 .....</b>	<b>61</b>
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流程圖 .....	62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考試流程表 .....	63
論文考試申請流程圖 .....	64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論文考試流程表 .....	65
【研究生離校注意事項】 .....	67
畢業離校手續流程 .....	68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	70
碩士班口試費用報支注意事項 .....	71
<b>捌、本系相關表單 .....</b>	<b>72</b>
研究生修課計畫表(碩一) .....	73
研究生修課計畫表(碩二) .....	74
碩士班研究生旁聽論文學位考試認證單 .....	75
諮輔系心理測驗借用表 .....	76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77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增加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	78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	79
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年度第學期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	80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表 .....	81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考試程序 .....	82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論文口試會議記錄 .....	83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考試評鑑表 .....	84
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交通費領據 .....	85
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委員鐘點費領據 .....	86
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年度第學期碩士班論文考試申請表 .....	87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業知能成長證明表 .....	88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程序 .....	89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論文考試評鑑表 .....	90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評分表 .....	91
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交通費領據(日碩班適用) .....	92
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鐘點費領據(日碩班適用) .....	93
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交通費領據(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	94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委員鐘點費領據(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	95
諮商與輔導學系論文修改對照表 .....	96
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	97
教育學院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申請書 .....	98

## 壹、本系簡介



# 教育目標與能力指標

## 本系教育目標

碩士班	1、 培育具備自我覺察、人文關懷、性別與多元文化包容性之諮商與輔導專業人才。 2、 培育學校、社區及相關專業機構之諮商與輔導專業人才。 3、 培育能結合諮商理論與實務發展專業學術研究之人才。
碩士在職專班	1、 培育在職人士具備自我覺察、人文關懷、性別與多元文化包容性之諮商與輔導專業素養。 2、 提升學校、社區及相關專業機構在職人士之諮商與輔導專業技能。 3、 提升在職人士結合諮商理論與實務發展專業學術研究能力。

## 本系能力指標

碩士班	1、 具備探究及解決問題之研究能力。 2、 具備心理評估與衡鑑之能力。 3、 具備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務工作之能力。 4、 能應用諮商與輔導之專業知能於學校、社區與相關專業機構之實務工作。 5、 能在諮商輔導實務中展現具人文關懷、性別與多元文化包容性之作為。 6、 能落實專業倫理規範與行動。
碩士在職專班	1、 具備探究及解決問題之研究能力。 2、 具備諮商與輔導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3、 能在職場中展現具人文關懷、性別與多元文化包容性之作為。 4、 能落實專業倫理規範與行動。

## 畢業出路

本系學生在未來的畢業出路可分為「學校輔導取向」與「社區工作取向」兩部分：

<b>1、 學校輔導取向</b>
本系學生可透過選擇修習國小師資或中等學程綜合活動科師資學程。參加國小、國中與高中教師的甄試，並依其選修專長擔任學校系統中之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或學校輔導諮商人員；另可至文教機構擔任輔導員、教師或行政人員。亦或經由研究所碩士班訓練並通過諮商心理師高等考試，至各級學校擔任專業諮商輔導人員。
<b>2、 社區工作取向</b>
本系學生可選擇至社福機構擔任社工員、生活輔導員或行政人員；或至工商企業機構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訓練工作；或至司法體系擔任法院、監獄矯治人員。亦可選擇繼續進修諮商輔導之專業領域，報考本校或其他大專院校(院)之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經由研究所碩士班訓練並通過諮商心理師高等考試，可至社區醫療機構擔任諮商心理師；社會服務機構、工商企業機構擔任諮商心理師；亦可進修國內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 諮商與輔導學系專任教師名單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連廷嘉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1、學校心理學 2、青少年諮商 3、諮商督導 4、職場心理健康 5、社區諮商
陳宇平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1、家族與婚姻諮商 2、性諮商 3、變態心理學 4、性別與親密關係 5、心理衛生
蔡美香副教授	美國北德州大學 諮商與高等教育學系博士	1、遊戲治療/青少年活動治療 2、諮商督導/諮商實習 3、親子諮商/父母教育 4、學校輔導工作/社區心理諮商
李岳庭副教授	美國德州女子大學 婚姻家族治療博士	1、婚姻家族治療 2、兒童遊戲治療 3、哀傷輔導 4、美國國家諮商師考試及格(NCE) 5、美國德州諮商心理師開業執照 Licensed Professional Counselor(LPC)
翟宗悌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1、青少年個別與團體諮商 2、諮詢(專長在親職、家事事件、危機、婚姻、生育等) 3、危機處理 4、性侵害與家庭暴力 5、失落悲傷輔導與治療
陳志賢副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1、輔導教師與諮商培育 2、弱勢家庭研究 3、兒少與表達性藝術治療 4、老人、社區諮商與正向心理學
吳麗雲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博士	1、家庭遊戲治療 2、員工協助方案與健康促進 3、職涯諮商 4、表達性治療 5、家庭與婚姻諮商 6、諮商歷程分析 7、團體諮商 8、諮商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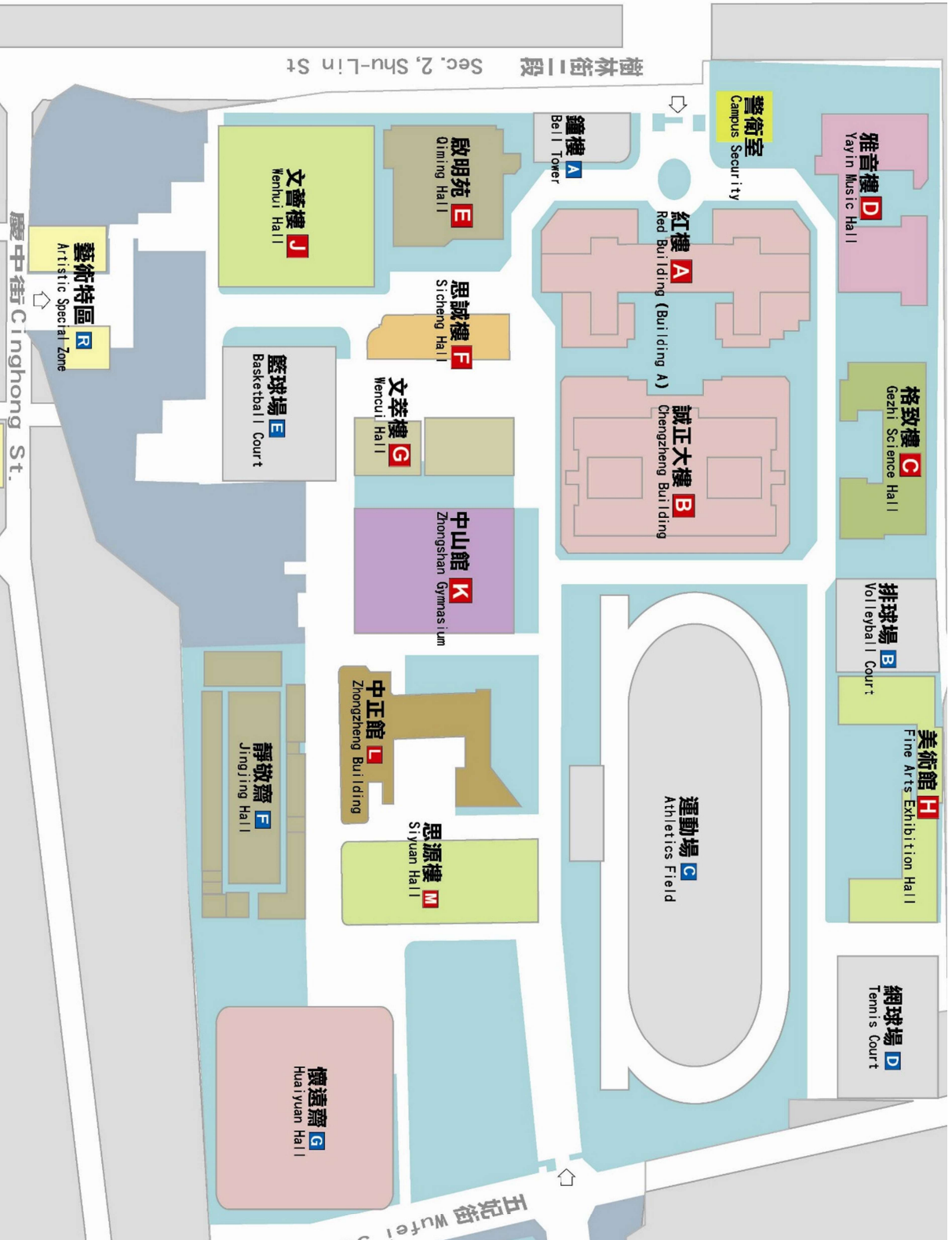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李明峰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1、諮商實務與督導 2、諮商員教育 3、學校輔導工作 4、親職教育 5、遊戲治療 6、性別與情感關係議題 7、兒童青少年諮商與治療
陳思帆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博士	1、諮商專業培育與督導 2、學校心理學 3、員工協助與職場心理健康 4、職涯諮商 5、青少年諮商

### 本系專任教師連絡方式

姓名	研究室	連絡方式
連廷嘉	啟明苑 E409	Mail: ltjia1970@mail.nutn.edu.tw 分機: 892
陳宇平	文薈樓 J675	Mail: ypchen@mail.nutn.edu.tw 分機: 987
李岳庭	啟明苑 E404	Mail: ylee@gm2.nutn.edu.tw 分機: 733
蔡美香	文薈樓 J663	Mail: mhtsai@mail.nutn.edu.tw 分機: 955
翟宗悌	文薈樓 J649	Mail: rubyjai@mail.nutn.edu.tw 分機: 942
陳志賢	啟明苑 E408	Mail: a749006@mail.nutn.edu.tw 分機: 737、615
吳麗雲	文薈樓 J618	Mail: liyun@mail.nutn.edu.tw 分機: 918
李明峰	文薈樓 J648	Mail: mflil655@mail.nutn.edu.tw 分機: 949
陳思帆	文薈樓 J651	Mail: chensf0209@mail.nutn.edu.tw 分機: 943



校園地圖



## 貳、校內法規



## 校內法規

- [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章程](#) (113-06-05 同意備查)
- [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 (112-04-12 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 (113-04-10 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2-10-11 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13-04-10 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 (113-05-22 同意備查)
- [國立臺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10-08)
- [國立臺南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8-11-06 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113-04-10 通過)

## 參、本系法規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3.23 系務會議通過  
98.12.02 教務會議通過  
100.05.02 系務會議通過  
102.04.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9.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2.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二、適用對象

本系日間部研究生。

## 三、修業年限：

研究生一般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及加註專長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屆滿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四、修業規定

### (一) 畢業學分數及修習學分數：

研究生至少需修畢本班規定的 38 學分課程，並通過論文考試者，方得畢業。全時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5 學分，論文指導不計學分。

### (二) 研究生修習課程需填寫「修課計畫表」，第一學年需與導師討論並獲得同意，第二年以後需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獲得同意。

### (三) 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研究所 40 學分在職進修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修之課程，其名稱與本班課程名稱具一致性、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 分），且修業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在 7 年內者，得申請抵免本班相關課程之學分（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惟至多以抵免 6 學分為限。研究生抵免學分之申請，須經本系有關課程任課老師同意、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查、

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 如因研究與學習之需要，得至本校其他所或他校相關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以本班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另至外系所或他校修習的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或課程小組召集人同意。

五、課程架構：如碩士班之課程架構。

六、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碩一下學期，填具指導教授申請書，由系主任邀請相關教師召開協商會議，經由本系系主任核定，敦請一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自碩二開始正式由指導教授指導論文。
- (二)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必要時，得加聘本系以外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
- (三)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學生數，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

七、研究計畫口試申請

(一) 申請

1. 研究生須修畢本班課程 20 學分，並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方能提出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
2.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之學生，應於計畫口試 30 天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二) 審查

1. 由本系學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者資格。
2. 論文計畫應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撰寫。計畫內容應包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名詞界定、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參考書目等內容。

(三) 口試

1. 口試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之，並通知本系辦公室。
2. 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系學審小組審查。
3. 研究生應於考試 10 個工作天前，將研究計畫分送各口試委員。
4. 口試時間約 90 分鐘，得視需要酌予增減。須包括研究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5. 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方式，包含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等方式進行。
6. 計畫口試評審結果分為三種：(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論文計畫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始視為研究計畫口試通過。修正後通過者須於 30 天內修正計畫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始得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7. 口試未通過者，可再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如欲更改論文題目，須再次提出申請，亦以一次為限。
8. 研究生於口試完畢 30 天內，將考試委員會議記錄、評鑑表 3 份，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9. 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

## 八、論文考試申請

(一) 申請 (採隨到隨審制，須於考試 30 天前提出申請)

1.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
  - (1) 修畢本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 (2) 學業成績總平均 (不含該學期) 70 分以上，並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及經導師與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修課計畫表」。
  - (3)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論文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考試。
2. 研究生於申請時，須一併檢附下列專業知能成長之證明：
  - (1) 至少 15 小時之諮商輔導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時數。
  - (2) 使用本系全銜，發表至少 1 篇具審查制度之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或者刊物文章。
  - (3) 至少出席 1 次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及 2 次論文口試。
3. 申請論文考試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並送請指導教授簽字。

(二) 審查

1. 由學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者資格。
2.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系學審小組審查後，並送請校長核准之。
3. 研究生得敘明具體理由，始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4. 研究生經核准中途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若有變更，須重新舉行研究計畫考試。

(三) 考試

1. 考試之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協商後訂定之，並通知本系。考試日期必須於通過研究計畫考試之後至少 3 個月。
2. 研究生應於考試 10 個工作天前，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
3. 研究生應於舉辦考試前，檢具刪除參考文獻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
4. 考試時間約 100 分鐘，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考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5. 所有考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6.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考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論文考試通過。
7. 進行考試委員會議時，考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8. 論文考試審查結果，如經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需要較大幅度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該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9.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一週內，將評分表送交本系備查。
10. 研究生應於考試完畢 30 天內，將會議記錄、評鑑表及論文修改對照表，彙整後經指導教授簽核，繳交本系辦公室歸檔備查。

11. 論文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

(四) 繳交論文歸檔

1. 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字核可後，印製 1 本論文送交本系辦公室。
2. 論文須依本班規定格式繕印。
3. 繳交論文歸檔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2 月 28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逾期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九、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 (一) 通過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論文繳交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歸檔。
- (二) 依照教育部規定，論文資料須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經圖書館確認通過，印出確認書及填寫授權書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 (三) 未能於下學期開學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下學期仍須辦理註冊繳費，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十、本系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學位授予日期依隨到隨審頒發原則，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

十一、本系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二、本系學生其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類別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9	
領域 選 修 課 程	心理學基礎	選修	
	諮商研究方 法論	選修	
	心理諮商理 論與技術	選修	
	諮商實務	選修	
全職駐地實習課程		6	不含在畢業學分 內。
課程說明		<p>一、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不含論文)。</p> <p>二、「諮商心理學程」即應考諮商心理師必備的必選修科目： 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21 學分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五)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與課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六)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七)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 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 科目。</p>	

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

其中含必修課程 9 學分，選修課程 29 學分，不含論文、全職駐地實習課程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諮商 心理 學程	備註
<b>核心必修課程：9 學分</b>							
果必核 呈修心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必	3	3	一 上	一	

	諮商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Counseling	必	3	3	一下		需先修畢「高等統計學」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Studies in Techniqu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必	3	3	一下	二	需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b>領域選修課程：29 學分</b>							
心理學基礎	發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Development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上		
	人格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Personality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上		
	社會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al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上		
	團體動力學研究 Studies in Group Dynamics	選	3	3	一下	六	
	變態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Abnormal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下	四	
	網路心理與行為研究 Studies in Cyber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選	3	3	一下	二	
	其他 Special Topics						
諮商研究 方法論	諮商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上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上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二上		
	測驗編製研究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esting	選	3	3	二上		
	論文寫作 Essays Writing	選	3	3	二上		
	統計套裝軟體應用 Applied Statistic Software	選	3	3	二上		
	多變項分析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Analysis	選	3	3	二下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選	3	3	二下	二	
	其他 Special Topics						
領域選修 課程	性別與諮商研究 Studies in Gender and Counseling	選	3	3	一上	二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Studies in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選	3	3	一上	二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Studies in Loss and Grief Counseling	選	3	3	一下	二	
	表達性治療研究 Studies in Expressive Therapy	選	3	3	一下	二	

技術	沙盤治療研究 Studies in Sandtray Therapy	選	3	3	二上	二	
	心理分析治療研究 Studies in Psychoanalytic Therapy	選	3	3	二上	一	
	人文諮商研究 Studies in Humanity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一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Studies in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選	3	3	二上	一	
	後現代主義治療研究 Studies in Postmodernism Therapy	選	3	3	二上	一	
	伴侶與家庭諮商研究 Studies in Couple and Family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二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Group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六	
	員工協助與職場健康專題研究 Studies in Employee Assistant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選	3	3	二上	二	
	心理衡鑑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選	3	3	二上	五	
	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 Studies i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下	二	
其他 Special Topics							
諮商實務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Studies in Adaptation Problems among Adolescences	選	3	3	一上	二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選	3	3	一上	二	
	兒童適應問題研究 Studies in Adaptation Problems in Children	選	3	3	一下	二	
	諮詢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onsultation	選	3	3	一下	二	
	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Play Therapy	選	3	3	一下	二	
	性侵害專題研究 Studies in Sexual Abuse	選	3	3	一下	二	
	諮商實務 Practice in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二	1. 本系學生必須擇一修習 2. 需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Practice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選	3	3	二上	二	
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 Studies and Practices in School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二		

	伴侶治療 Couple Therapy	選	3	3	二上	二	
	社區諮商研究與實務 Studies and Practices in Community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二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Studies in Ethical Issues and Regulations of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下	三	
	諮商實習 Practicum in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下	七	需先修畢「諮商實務」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 Practicum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選	3	3	二下	七	
	性諮商研究與實務 Studies and Practices in Sex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下	二	
	醫療諮商研究 Studies in Medical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下	二	
	藝術治療研究 Studies in Art Therapy	選	3	3	二下	二	
	多元性別諮商 Sexual Minority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下	二	
	其他 Special Topics						

**全職駐地實習課程：6 學分（不含畢業學分內）**

全職駐地實習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 (一)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I)	選	3	3	三上		需先修畢「諮商實習」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 (二)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II)	選	3	3	三下		
	諮商專業實習(一)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I)	選	3	3	三上		
	諮商專業實習(二)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II)	選	3	3	三下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8.03.23 系務會議通過  
98.12.02 教務會議通過  
100.05.02 系務會議通過  
102.04.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2.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二、適用對象：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 三、修業年限：

在職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在職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四、修業規定：

### (一) 畢業學分數及修習學分數：

在職生至少需修畢本班規定的 36 學分課程，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方得畢業。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論文指導不計學分。在職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論文。

### (二) 研究生修習課程需填寫「修課計畫表」，第一學年需與導師討論並獲得同意，第二年以後需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獲得同意。

### (三) 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研究所 40 學分在職進修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修之課程，其名稱與本班課程名稱具一致性、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 分)，且修業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在 7 年內者，得申請抵免本班相關課程之學分(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惟至多以抵免 6 學分為限。研究生抵免學分之申請，須經本系有關課程任課老師同意、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查、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 如因研究與學習之需要，得至本校其他所或他校相關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以

本班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另至外系所或他校修習的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或課程小組召集人同意。

五、課程架構：如碩士班之課程架構。

六、指導教授

- (一) 在職生於碩一下學期，填具指導教授申請書，由系主任邀請相關教師召開協商會議，經由本系系主任核定，敦請一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自碩二開始正式由指導教授指導論文。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主，必要時，得加聘本系以外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
- (三)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學生數，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
- (四) 在職生於修業第 2 年(第 3 學期)開始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指導費至畢業為止。

七、學位論文考試

(一) 研究計畫考試

1. 申請

- (1) 研究生須修畢本班課程 20 學分，並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方能提出研究計畫考試之申請。
- (2) 申請研究計畫考試之學生，應於計畫考試 30 天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 審查

- (1) 由本系學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者資格。
- (2) 論文計畫應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撰寫。計畫內容應包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名詞界定、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參考書目等內容。

3. 考試

- (1) 考試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之，並通知本系辦公室。
- (2) 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本校至少兩位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者）組成。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系學審小組審查。
- (3) 研究生應於考試 10 個工作天前，將研究計畫分送各考試委員。
- (4) 考試時間約 90 分鐘，得視需要酌予增減。須包括研究計畫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考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 (5) 研究計畫考試審查方式，包含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等方式進行。
- (6) 計畫考試評審結果分為三種：(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論文計畫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始視為研究計畫考試通過。修正後通過者須於 30 天內修正計畫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始得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 (7) 考試未通過者，可再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如欲更改論文題目，須再次

提出申請，亦以一次為限。

(8) 研究生於考試完畢 30 天內，將考試委員會議記錄、評鑑表 3 份，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9) 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

4. 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論文者，得不申請研究計畫考試。

## (二) 論文考試

1. 申請（採隨到隨審制，須於考試 30 天前提出申請）

(1)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

A. 修畢本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

B. 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70 分以上，並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

C.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論文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考試。

(2) 在職生於申請時，須至少檢附以下兩項專業知能成長之證明：

A. 至少 15 小時之諮商輔導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時數。

B. 至少投稿 1 篇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或者刊物文章。

C. 至少出席 1 次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及 2 次論文考試(不含研究計畫發表)。

(3) 申請論文考試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並送請指導教授簽字。

2. 審查

(1) 由學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者資格。

(2)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系學審小組審查後，並送請校長核准之。

(3) 研究生得敘明具體理由，始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4) 研究生經核准中途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若有變更，須重新舉行研究計畫考試。

3. 考試

(1) 考試之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協商後訂定之，並通知本系。考試日期必須於通過研究計畫考試之後至少 3 個月。

(2) 研究生應於考試 10 個工作天前，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

(3) 研究生應於舉辦考試前，檢具刪除參考文獻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

(4) 考試時間約 100 分鐘，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考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5) 所有考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6)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考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論文考試通過。

(7) 進行考試委員會議時，考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8) 論文考試審查結果，如經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需要較大幅度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該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

式通過。

(9)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一週內，將評分表送交本系備查。

(10)研究生應於考試完畢 30 天內，將會議記錄、評鑑表及論文修改對照表，彙整後經指導教授簽核，繳交本系辦公室歸檔備查。

(11)論文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

#### 4. 繳交論文歸檔

(1)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字核可後，印製 1 本論文送交本系辦公室。

(2)論文須依本班規定格式繕印。

(3)繳交論文歸檔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2 月 28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逾期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 考試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本項認定標準為具六年以上專業實務經驗之碩博士。

#### 八、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一) 通過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論文繳交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歸檔。

(二) 依照教育部規定，論文考試資料須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經圖書館確認通過，印出確認書及填寫授權書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三) 未能於下學期開學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下學期仍須辦理註冊繳費，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九、本系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學位授予日期依隨到隨審頒發原則，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

十、本系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一、本系學生其畢業論文考試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本系碩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含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不含論文。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b>必修課程：12 學分</b>						
共同必修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必	3	3	一上	
	諮商研究法 Research in Methods in Counseling	必	3	3	一下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Research in Techniques of Counseling & Psychological Therapy	必	3	3	一下	需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諮商實務 Practices in Counseling	必	3	3	二上	需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b>選修課程：24 學分</b>						
心理學基礎	發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Development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上	
	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選	3	3	一上	
	人格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f Personality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上	
	社會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al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上	
	團體動力學研究 Studies in Group Dynamic	選	3	3	一下	
	變態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Abnormal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下	
	網路心理與行為研究 Studies in Cyber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選	3	3	一下	
	其他 Special Topics					
諮商研究方法論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上	「高等統計學」、「質性研究」必須擇一修習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上	
	測驗編製研究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sychological Testing	選	3	3	二上	
	論文寫作 Essays Writing	選	3	3	二上	
	統計套裝軟體應用 Applied Statistic Software	選	3	3	二上	
	多變項分析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Analysis	選	3	3	二下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選	3	3	二下	
	其他 Special Topics					

心理諮商理論與技術	性別與諮商研究 Studies in Gender and Counseling	選	3	3	一上	
	遊戲治療研究 Play Therapy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一下	
	表達性治療研究 Studies in Expressive Therapy	選	3	3	一下	
	沙盤治療研究 Studies in Sandtray Therapy	選	3	3	一下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Studies in Loss and Grief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Studies in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員工協助與職場健康專題研究 Studies in Employee Assistant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選	3	3	二上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Group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修復式正義與輔導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Guidance	選	3	3	二上	
	藝術治療研究 Studies in Art Therapy	選	3	3	二下	
	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 Studies in Career Development &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下	
	多元性別諮商 Sexual Minority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下	
	其他 Special Topics					
	專業倫理與實務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Studies in Adaptation Problems among Adolescences	選	3	3	一上
兒童適應問題研究 Studies in Adaptation Problems in Children		選	3	3	一下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選	3	3	二上	
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 Practices in School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個案輔導與研究 Case Guidance and Study		選	3	3	二上	
諮詢理論與實務 Consultant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選	3	3	二上	
社區諮商實務 Practices in Community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下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Guidance Project Design and Assessment		選	3	3	二下	
性侵害專題研究 Studies in Sexual Assault		選	3	3	二下	
家庭暴力專題研究 Studies in Domestic Violence		選	3	3	二下	
其他 Special Topics						

◆ 修課注意事項：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則」，研究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類別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必修	12	
領域選修課程	心理學基礎	選修	24	
	諮商研究方法論	選修		
	心理諮商理論與技術	選修		
	專業倫理與實務	選修		

本系碩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含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不含論文。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b>必修課程：12 學分</b>						
共同必修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必	3	3	一上	
	諮商研究法 Research in Methods in Counseling	必	3	3	一下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Research in Techniques of Counseling & Psychological Therapy	必	3	3	一下	需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諮商實務 Practices in Counseling	必	3	3	二上	需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b>選修課程：24 學分</b>						
心理學基礎	發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Development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上	
	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選	3	3	一上	
	人格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f Personality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上	
	社會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al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上	
	團體動力學研究 Studies in Group Dynamic	選	3	3	一下	
	變態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Abnormal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下	
	網路心理與行為研究 Studies in Cyber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選	3	3	一下	
	其他 Special Topics					

諮商研究 方法論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上	「高等統計學」、「質性研究」必須擇一修習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上	
	測驗編製研究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sychological Testing	選	3	3	二上	
	論文寫作 Essays Writing	選	3	3	二上	
	統計套裝軟體應用 Applied Statistic Software	選	3	3	二上	
	多變項分析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Analysis	選	3	3	二下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選	3	3	二下	
	其他 Special Topics					
心理諮商 理論與技術	性別與諮商研究 Studies in Gender and Counseling	選	3	3	一上	
	遊戲治療研究 Play Therapy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一下	
	表達性治療研究 Studies in Expressive Therapy	選	3	3	一下	
	沙盤治療研究 Studies in Sandtray Therapy	選	3	3	一下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Studies in Loss and Grief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Studies in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員工協助與職場健康專題研究 Studies in Employee Assistant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選	3	3	二上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Group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修復式正義與輔導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Guidance	選	3	3	二上	
	藝術治療研究 Studies in Art Therapy	選	3	3	二下	
	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 Studies in Career Development &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下	
	多元性別諮商 Sexual Minority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下	
其他 Special Topics						
專業倫理 與實務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Studies in Adaptation Problems among Adolescents	選	3	3	一上	
	兒童適應問題研究 Studies in Adaptation Problems in Children	選	3	3	一下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選	3	3	二上	

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 Practices in School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上	
個案輔導與研究 Case Guidance and Study	選	3	3	二上	
諮詢理論與實務 Consultant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選	3	3	二上	
社區諮商實務 Practices in Community Counseling	選	3	3	二下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Guidance Project Design and Assessment	選	3	3	二下	
性侵害專題研究 Studies in Sexual Assault	選	3	3	二下	
家庭暴力專題研究 Studies in Domestic Violence	選	3	3	二下	
其他 Special Topics					

◆ 修課注意事項：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則」，研究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心理測驗借用要點

2007.6.11 系務會議通過  
2010.10.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2.11.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借用對象及期限

本系心理測驗僅供本校教師及本系學生教學及研究使用，不對外校人士借用；但修習本系教師所開相關課程之外系學生，經任課教師簽署申請表得視同本系學生。

- (一) 本校教師借用：個人研究或教學使用，一次借用以不超過三種為限，借期以不超過一週為限，得續借一次。
- (二) 本系學生借用：限本系開課指導老師或由指導教授因研究需要，簽署之申請表，一次借用以不超過三種為限，借期以不超過一週為限，得續借一次。
- (三) 各類心理測驗答案紙，僅供相關課程教學使用〈專題研究課程除外〉，不提供研究施測之用。

## 二、借用程序

- (一) 填寫「諮輔系心理測驗借用表」送至系辦公室申請。
- (二) 借用當日須本人持身份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領取測驗並當場清點數量辦理。

## 三、歸還程序

- (一) 填寫報廢耗材數量（如答案紙），題本污損數量。
- (二) 校對原借出清單，當面清點，再次簽名確認。

## 四、罰則

- (一) 逾期未還，不得借用本系其他物品且離校程序單上不核章。
- (二) 測驗借用者逾期超過二日或遺失測驗，則停止該學期借用測驗之權利，並通知其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請予以糾正。
- (三) 遺失測驗或部分配件者，需賠償補買該測驗之費用（包括定價與聯繫出版商之各種費用）。

## 五、注意事項

- (一) 請遵守著作權法，勿任意複製測驗材料。
- (二) 測驗材料均需保密，請勿借他人使用。
- (三) 凡已絕版或題本僅餘一冊之測驗限於本室內參考使用。

六、因特殊需要不能配合前條規定者，須書面呈請系主任同意。

七、本借用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心理測驗借用流程

至系辦公室或系網頁查閱本系測驗清單

填寫測驗借用表  
(一次借用以不超過三種測驗為限)

請授課教師於測驗借用表簽章

測驗借用表繳交至系辦

至少一個工作天後至系辦領取借用測驗

借用後，於一週內歸還測驗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合辦或協辦學術性活動之施行要點

2010.10.11 系務會議訂定  
2012.09.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諮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術性活動之推廣及參與，增益本系師生之專業素養與學習，特訂定諮商與輔導學系合辦或協辦學術性活動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於辦理學術性活動之「協辦單位」工作應就以下事項進行研議：
  - （一）本系得依本系可用之資源(包括：人力、物力、時間及經費等)作前置評估，視合作單位之需求召開雙方代表之協商會議，並於會議中簽署工作備忘錄。前置評估程序如下：
    1. 請先知會學術組，由學術組，考量當時已規劃之學術活動，以及該合作案的相關資訊，進行評估及了解狀況。
    2. 評估之後，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以確定可行的合作細節。
    3. 以學術組為主要聯絡窗口，和校外單位確定合作方式。再由系上協助相關行政工作之執行。
  - （二）合作單位應於協商會議兩週前以書面資料（含詳細學術活動計畫、經費分攤、業務分工等）提出，本系於接獲資料之後由系主任核定後續之協商事宜。
  - （三）協商會議之召開由本系系主任或委請本系相關教師主持會議，就雙方之合作細項進行討論，以達成共識。
- 三、本系之師生得於參與合作單位辦理之活動時，享有以下優惠：
  - （一）合作單位提供協議之優惠名額及報名費用。
  - （二）其他活動相關之協議事項。
- 四、協辦活動工作結束後應系務會議中進行相關事宜之檢討，以作為後續辦理工作之參考。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2011.10.24 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系為有效管理並合理運用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可外借場地包含 E110 諮商室（個諮室 2 間、團諮室 1 間）、J107 研討室。
- 三、本系場地以供本系教學及活動使用為主，如有本校其他單位借用，須在不影響本系正常使用之原則下，依照手續申請並經核准後使用。
- 四、本系師生借用程序如下：
  - （一）請於使用一週前，預先至系辦填寫預約時間表。
  - （二）當日使用前，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駕照、學生證等)至系辦辦理鑰匙借用。
- 五、凡本校其他單位，均得依下列程序申請使用本系場地：
  - （一）場地借用應以單位或教師為申請者。
  - （二）場地借用應與諮商輔導或教學研究使用有關，方可申請使用。
  - （三）場地借用若屬課程借用需長期性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 30 日持「場地申請表」及相關單位證明至本系辦理登記借用手續。
  - （四）場地借用若屬短期性者，應於一週前持場地申請表至本系辦理登記借用手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臨時洽借。
  - （五）凡經核准使用場地後，因故停用或更改使用時間，應向本系報備停用或另行辦理登記借用手續。
  - （六）本系場地借用之次數、時段，得由本系按實際情況酌予限制，以免影響本系教學及活動之使用。
- 六、本系場地之使用，以不影響本系教學及活動正常使用為原則，開放時間如左：
  - （一）學期中：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二）非上班時間、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以不開放使用為原則，如特殊需要且經申請核准者，不受此限。
  - （三）寒暑假期間除特殊需要且經申請核准者外，一律停止使用，惟活動使用時間應配合學校上班時間而予以限制之。
- 七、凡借用本系場地之單位，請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與核准之用途相符，不得私自變更活動內容或轉借其他活動使用。
  - （二）應負責維持秩序與管制噪音，以免影響本系其他空間之安寧及干擾其他業務活動之進行。
  - （三）應按登記核准時間結束活動，並需於當日完成場地檢查，歸還鑰匙及借用器材、設備等手續。
  - （四）應對場地之各項設備與器材負維護之責，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並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

- (五) 使用完畢應將場地整理乾淨，垃圾或廢棄物應集中裝袋後攜至垃圾場棄置。離開前應關閉燈光電源，關閉門窗並上鎖。
  - (六) 凡使用 E110 諮商室（個諮室 2 間、團諮室 1 間）嚴禁攜帶食品、飲料進入內。
  - (七) 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本系得予決定三個月之內停止借用。
- 八、本系場地如系業務臨時需要使用時，原申請使用之單位（人），應接受通知而調整場地之使用時間或更換場地。
-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心理師法相關規章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臨床心理師。
  - 二、諮商心理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1.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2.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4.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5.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 第 7 條
1.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一)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 (一)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4.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5.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8 條 1.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2.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9 條 1.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10 條 1.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2.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3.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4.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1 條 1.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2.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

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2 條 1.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2.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3 條 1.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
- 第 14 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 第 1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 第 1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伍、實習規章流程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5.11系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業務及審議相關事項，特訂定本學系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暨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104.04.22)之決議辦理。
-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提供實習相關事項之諮詢。
  - (二) 複評實習機構資格。
  - (三) 審議相關實習契約。
  - (四) 審議各項實習爭議。
- 四、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本學系全體教師及實習機構代表2人。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實習評量審查要點

104.10.19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11.16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以及本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諮商心理學實習」課程內容，為使實習生在諮商專業訓練過程之考核及審查有所依據，特擬訂本要點。

二、實習評量標準如下：

(一)學業表現(30%)：包含報告、記錄、課堂要求與出席狀況等。

(二)實務工作(35%)：包含理論了解、技術運用、個案概念化的能力、與人接觸的流暢性、表達清晰的能力、案主及實習機構的回饋等整體表現。實務工作需具備以下幾項能力：

1. 理論瞭解與技術運用：實習生應瞭解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基礎理論，並適切運用理論於按案或團體帶領，且能根據理論使用相應的技術。
2. 個案概念化的能力：實習生應能根據單一理論，對案主議題進行分析，並根據此理論，提出治療策略。而對案主或團體所進行分析的理論及其治療策略，應與使用的技術一致。
3. 與人接觸的流暢性與界限：實習生與同儕、機構人員及案主，其互動應是和諧並界限清楚，無言語及肢體暴力，接觸的過程需時時保持尊重的態度與接納多元文化的專業精神。
4. 清晰表達的能力：實習生與同儕、機構人員及案主在表達的過程中，可以清楚的將自己的想法及感受傳遞給對方，也能清楚的理解同儕、機構人員及案主對實習生表達的訊息。

(三)專業倫理(35%)：雖然實習生不具心理師身分，但在學習過程中仍應遵守專業倫理。專業倫理的規定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作為規範要點。

三、實習生實習過程表現有重大爭議或違背專業倫理時，任課老師得提出實習評量審查申請。申請之後由系務會議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此同時實習生之個別及團體諮商應進行全程錄影以備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送交任課老師做為實習生實習評量成績的參考。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備註：提供審查之資料來源包括：實習生過去及現在正在進行個案及團體記錄和影片、所有曾任課教師的回饋、實習機構的回饋、個案回饋與同儕回饋等，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要點

110.1.11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心理師法」、「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碩士班之「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等四類別之實習課程。

三、實習課程申請資格

(一)「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申請資格

1. 已修習本系碩士班「諮商實務」或「諮商心理治療實務」且成績及格者。
2. 「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僅能擇一修習。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申請資格

1. 已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者，修習課程包括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所訂之諮商心理師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
2. 已修習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及「諮商實習」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且成績及格者。
3.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僅能擇一修習。

四、申請程序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請檢具以下文件，於前一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及必要時經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後，得以選修。

- (一)校外專業實習資料表。
- (二)已修課程之成績證明。
- (三)實習機構評估表。

五、實習機構

(一)「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合格實習機構標準

1. 機構之業務主任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2. 機構能提供實習生直接服務所需的個案量及實習課程所需要之相關學習機會。
3. 實習機構之選擇須於實習前，由系任課教師審核後，送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
4. 機構提供具有諮商輔導相關碩士以上，並具心理師執照，且獲得碩士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諮商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專業督導為原則。每位督導最多同時擔任 2 位本課程實習生之督導。
5. 專業督導每週進行至少 1 小時直接與專業有關的個別指導。
6. 督導費用依據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二)可進行「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之機構包括

1. 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
2.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 (1)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2)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 (3)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 (4)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 (5)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合格實習機構標準

1. 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並執業登記的心理師。
2.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本要點第六條之實習內容與實習時數。
3. 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督導，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為具諮商心理師 2 年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實習機構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專業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4. 督導費用：依據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5. 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 1 比 2。
6.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全年至少 50 小時。
7.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8. 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9. 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
10. 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11. 實習機構之選擇須於實習前，由系任課教師審核後，送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

六、實習內容

(一)「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實習內容

1. 個別諮商至少 20 人次。
2. 團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 12 小時以上。
3. 測驗施測及解釋。
4. 班級輔導活動。
5. 團體輔導。
6. 諮詢服務。

實習總時數 150 小時。其中至少須有 60 小時為當事人提供直接服務(必須包含項目 1、2，其他項目視機構實際情形而定)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實習內容

1.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5. 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

全職實習生從事前項第一、二、三項之實習時數一年至少 360 小時或平均每週至少 7 小時。

七、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一)「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1. 本課程為 3 學分。
2. 為維持教學與實習品質，本課程不接受日間碩士班與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跨班選修。
3. 實習生經申請、簽約後正式開始實習，實習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4.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生實習期間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並應於規定時間返校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
5. 任課教師得視實習生之實習需求，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1. 本課程為 6 學分，分上下 2 學期各 3 學分進行。
2. 為維持教學與實習品質，本課程不接受日間碩士班與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跨班選修。
3. 實習生經申請、簽約後正式開始實習。實習生應在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以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
4.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實習生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並應於規定時間返校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
5. 任課教師得視實習生之實習需求，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八、實習成績考核

(一)「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實習成績考核

1. 專業督導、實習機構業務單位主管、任課老師共同評定成績。
2. 考核標準包括：個人自我覺察與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實習時數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依據任課老師之規定執行。
3.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實習成績考核：

1. 專業督導及實習機構業務單位主管評定成績佔 50%，任課老師評定成績佔 50%。
2. 考核標準包括：個人自我覺察與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實習時數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依據任課老師之規定執行。
3.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4. 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共同認可。

九、學生於實習前，應取得指導教師、實習機構與本系主任同意並填送實習資料表，交由本系留存。

十、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十一、本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十二、本系學生因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實習權益受損者，得向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諮商與輔導學系校外實習簽約作業時程表

107.5.14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6.17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理項目	課程	辦理時間		備註
		修正後	現行	
確認開課教師	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四上) 社區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四上)	前一學年期末	前一學年期末	
	諮商實習(碩二下)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碩二下)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碩三) 諮商專業實習(碩三)			
召開實習說明會	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四上) 社區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四上)	3 月 15 日前	3 月 15 日前	開課教師決定 時間後由系辦 公室通知學生
	諮商實習(碩二下)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碩二下)	9 月 30 日前	9 月 30 日前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碩三) 諮商專業實習(碩三)	10 月 31 日前	10 月 31 日前	
實習學生確定實習機構，由班代提供修課同學與實習機構予授課老師及系辦公室  授課教師提供實習機構評估表予系辦公室	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四上) 社區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四上)	4 月 30 日前	4 月 15 日前	特殊狀況無法於表訂時間內繳交完整實習資料者，最遲於 5 月 10 日前繳交，逾期不受理
	諮商實習(碩二下)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碩二下)	11 月 30 日前	11 月 15 日前	特殊狀況無法於表訂時間內繳交完整實習資料者，最遲於 12 月 15 日前繳交，逾期不受理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碩三) 諮商專業實習(碩三)	4 月 30 日前	4 月 15 日前	特殊狀況無法於表訂時間內繳交完整實習資料者，最遲於 5 月 10 日前繳交，逾期不受理



辦理項目	課程	辦理時間		備註
		修正後	現行	
召開本系實習委員會	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四上) 社區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四上)	5月31日前	4月30日前	
	諮商實習(碩二下)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碩二下)	12月31日前	11月30日前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碩三) 諮商專業實習(碩三)	5月31日前	4月30日前	
系辦公室完成簽約	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四上) 社區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四上)	6月30日前	5月31日前	
	諮商實習(碩二下)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碩二下)	1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碩三) 諮商專業實習(碩三)	6月30日前	5月31日前	
提送校級實習委員會	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四上) 社區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四上)	每學年度上學 期(配合會議 召開時間)	每年6月	
	諮商實習(碩二下)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碩二下)	每學年度下學 期(配合會議 召開時間)	每年1月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碩三) 諮商專業實習(碩三)	每學年度上學 期(配合會議 召開時間)	每年6月	

### 應繳資料

大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機構資料(機構名稱、機構地址)。</li> <li>2. 實習機構評估表(新簽約適用)。</li> <li>3. 實習合約書電子檔。</li> <li>4. 校外專業實習資料表。</li> </ol>
碩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機構資料(機構名稱、單位主管、機構地址、專業督導姓名、專業督導心理師證號、專業督導年資)。</li> <li>2. 實習機構評估表(新簽約適用)。</li> <li>3. 實習合約書電子檔。</li> <li>4. 校外專業實習資料表。</li> </ol>
碩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機構資料(機構名稱、單位主管、機構地址、專業督導姓名、專業督導心理師證號、專業督導年資)。</li> <li>2. 實習機構評估表(新簽約適用)。</li> <li>3. 實習合約書電子檔。</li> <li>4. 校外專業實習資料表。</li> </ol>

## 陸、實習相關表單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課程 學生兼職實習合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協助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諮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_\_\_\_\_實習機會，以達到學以致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茲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為乙方諮商實習事宜，根據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要點之相關規定與乙方提出之實習計畫，甲乙雙方對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 一、乙方實習指導老師與甲方實習指導主管共同監督指導乙方實習學生實習相關業務。
- 二、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實習學生機會。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其中至少須有 60 小時為當事人提供直接服務。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個別諮商(至少 20 人次)、團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 12 小時以上)、測驗施測及解釋、班級輔導活動(非學校機構得免)、團體輔導、諮詢服務。
- 三、甲方負責安排各種實習工作及技能訓練，唯不使乙方實習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工作。
- 四、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實習學生：
  - (一)行政事務有關的指導和協助。
  - (二)由專業督導進行每週至少 1 小時直接與專業有關的個別督導。個別督導費用：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 五、實習期間，若遇特殊狀況，甲方應主動與乙方連繫。
- 六、乙方負責監督與指導實習學生認真投入實習工作，並於每週提供實習生返校課程。
- 七、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 八、實習場所：
- 九、每週實習時間： 小時。
- 十、實習待遇：
  - (一)收取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 (二)支付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 (三)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 (四)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 (五)意外保險：(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 (六)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 (七)休息時間：(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 (八)其他福利：(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 (九)若遇流行疾病防疫，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之防疫措施比照專任心理師/專業諮

商輔導人員辦理。

- 十一、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如有未按規定從事諮商實習，有損甲方之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乙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若甲方無法提供足夠實習時數或履行合約內容，乙方得終止實習。
- 十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十三、乙方諮商與輔導學系學生若因實習權益受損者，得向乙方諮商與輔導學系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專業實習委員會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乙方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十四、實習考核及證明
  - (一)由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對學生進行考核，並由任課老師將成績登載於乙方成績系統以茲證明。
  - (二)考核標準包括：個人自我覺察與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相關報告等。
-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 十六、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間結束後失其效力。
- 十七、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代理人：

(實習業務單位主管)

(機構關防)

地址：

聯絡電話：

乙 方：國 立 臺 南 大 學

代表人：

代理人：

(諮商與輔導學系主任)

(機構關防)

任課教師：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615、61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校外專業實習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1. 申請人資料					
系所別		班級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學號		電話	
通訊地址					
2. 申請人已修畢課程					
修習「輔導與諮商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個別輔導與諮商實務」、「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				
修習「諮商實習」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諮商實務」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修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或「諮商專業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諮商實習」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21 學分〈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少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				
3. 實習機構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督導姓名	
實習機構地址				職 稱	
				電 話	
實習內涵 (得以附件說明)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止，共 天				
4. 申請人意外保險					
保險公司名稱				連絡人	
				電 話	
保險期間	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止，共 天				
投保金額		保單號碼		保費支付人 (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大學*註
5. 連絡人資料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註：保費勾選臺南大學支付者，須符合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00750A 號函說明三，並經審核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學生全職實習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雙方同意為乙方學生全職

國立臺南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事宜，在不違反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要點等法規之原則下，協議訂定合作合約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為乙方之諮商實習機構，並協助乙方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適量之實習學生名額。本年度同意接受實習學生共 名，學生姓名為：

(二) 協助實習學生撰擬實習計畫，提供符合實習計畫之實習工作內容與時數要求。

(三) 實習學生駐地實習期間：一年，實習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配合甲方行政安排，每週實習時數以三十二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每週應排定一日返校上課。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實習。

(四) 實習場所：

(五) 實習內容：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

實習學生從事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作時數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六) 實習指導：

1. 個別督導：甲方需遴選合格優秀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學生之臨床實務督導，進行每週至少一小時之個別督導，全年合計五十小時以上。每位督導最多督導二位全職實習學生。個別督導費用：(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2. 團體督導與訓練：甲方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二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七) 實習待遇：

1. 收取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2. 支付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3. 提供實習學生之個人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

4.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5.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6. 意外保險：(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7.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8. 休息時間：(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9. 其他福利：(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合約書)

10. 若遇流行疾病防疫，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之防疫措施比照專任心理師/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辦理。

二、基於互惠原則，乙方應協助甲方下列事項：

(一) 督導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認真投入實習工作，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頒布之專業人員倫理守則及實習單位工作規約。

(二) 提供學生輔導或輔導行政之諮詢。

(三) 提供實習單位人員或臨床實務督導參與乙方諮商與輔導學系辦理之專業研習活動。

三、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如有未按規定從事諮商實習，有損甲方之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乙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若甲方無法提供足夠實習時數或履行合約內容，乙方得終止實習。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

五、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諮商實習輔導制度。

六、乙方諮商與輔導學系學生若因實習權益受損者，得向乙方諮商與輔導學系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專業實習委員會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乙方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七、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一) 專業督導、含實習機構業務單位主管評定成績佔 50%，任課老師評定成績佔 50%。

(二) 考核標準包括：個人自我覺察與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相關報告等。

(三)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甲乙雙方共同開立實習成績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

八、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間結束後失其效力。

九、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代理人：  
(實習業務單位主管)

(機構關防)

地址：

聯絡電話：

乙 方：國 立 臺 南 大 學

代表人：

代理人：  
(諮商與輔導學系主任)

(機構關防)

任課教師：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615、61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實習機構(公司) 名稱				
評估日期				
評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與實習機構人員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請填寫最近一次的實習)			
<b>一、實習工作概況</b>				
實習工作內容				
適合系別				
實習時間	時/日； 時/週。	輪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時/天，做 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額外實習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 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負擔房租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房租 元/月，與公司距離： ， 其他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保險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提供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公司)提供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b>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四、補充說明：(請說明推薦、不推薦的理由，並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機構(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實習                 </div>				
系所名稱：				
填表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備註：本表請於每年實習前進行評估作業。



國立臺南大學 諮商與輔導學系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課程	申請人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3	
	(二)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三)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一)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二)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三)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心理衡鑑研究	3	
	(二)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二)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 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諮商實習	3		
上列所載主修諮商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7 學科 21 學分。				
(學校蓋印處)		校長：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表列7領域各課程，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
- 三、本證明書僅供105年1月1日起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證明書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申或影印使用。

## 柒、學位考試流程、畢業離校流程與相關表單



## 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流程圖

### 申請

- 需研究生修畢20學分
- 口試30日前提出申請審查
- 檢附成績單影本以及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至系辦提出口試計畫。
- 申請日期  
口試前30天

### 審查

- 審查申請資格
- 論文計畫應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撰寫  
(見國立臺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上學期：1/31 以前

下學期：7/31 以前

### 考試

- 與口委、指導教授確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後通知系辦製作口試通知單與口委聘書，並登記借用教室
- 至系辦領取口試通知單、口委聘書將書面研究計畫一併於考試10個工作天前送交口委
- 至系網頁-表單下載備妥表單

1. 研究計畫及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2. 研究計畫考試程序表
3. 研究計畫考試評鑑表三份
4. 研究計畫口試領據(校外委員填寫)
5. 研究計畫考試會議記錄一份

### 繳交考試資料

- 考試結束一周內，繳交口試領據
- 考試結束後30天內，繳交會議記錄、評鑑表(3份)至系辦。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考試流程表

研究計畫考試		日期		對應表單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	1. 研究生須修畢本班課程 20 學分，並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方能提出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 2.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之學生，應於計畫口試 30 天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自開學起 12/31	自開學起 6/30	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20104-07】
審查	1. 由本系學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者資格。 2. 論文計畫應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撰寫。計畫內容應包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名詞界定、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參考書目等內容			
考試	11. 口試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之，並通知本系辦公室。 12. 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系學審小組審查。 13. 研究生應於考試 7 個工作天前，將研究計畫分送各口試委員。 14. 口試時間約 90 分鐘，得視需要酌予增減。須包括研究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15. 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方式，包含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等方式進行。 16. 計畫口試評審結果分為三種：(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論文計畫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始視為研究計畫口試通過。修正後通過者須於 30 天內修正計畫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始得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17. 口試未通過者，可再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如欲更改論文題目，須再次提出申請，亦以一次為限。 18. 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	1/31 以前	7/31 以前	1. 研究計畫及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2. 研究計畫考試程序表 3. 研究計畫考試評鑑表三份【6730-06】 4. 研究研究計畫口試領據(校外口委) 5. 研究計畫考試會議記錄一份【6730-09】
繳交考試資料	繳交口試委員領據至系辦。	考試結束後一周內		
	繳交會議紀錄、評鑑表(3份)至系辦。	考試結束後30天內		



# 論文考試申請流程圖

## 申請(考試30天前提出，隨到隨審)

- 需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 檢附歷年成績單、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專業成長證明單及附件、論文考試申請表送指導教授簽字後送交系辦
- 須於申請日前至少3個月通過研究計畫考試

## 審查

- 審查申請資格
- 考試委員名單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後，送請校長核准之

上學期：1/31 以前  
下學期：7/15 以前

## 考試

- 與口委、指導教授確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後通知系辦製作口試通知單與口委聘書，並登記借用教室
- 至系辦領取口試通知單與論文一併於考試10個工作天前送交考試委員
- 至系網頁-表單下載備妥表單：

1. 研究計畫及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2. 論文考試程序表
3. 論文考試評鑑表三份(每位委員各填一份)
4. 碩士班論文口試領據三份
5. 論文考試會議記錄一份(一場口試填一份)
6. 論文考試評分表一份(三位委員填一份)

## 繳交考試資料

- 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口委領據送系辦。
- 考試完畢30天內繳交會議記錄、評分表、評鑑表(以及論文修改對照表)，彙整經指導教授簽名送交系辦歸檔。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論文考試流程表

論文考試		日期		對應表單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 (採隨到隨 審制,須於 考試 30 天 前提出申 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畢本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li> <li>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70 分以上,並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及經導師與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修課計畫表」。</li> <li>於該學期之前通過研究計畫考試。</li> <li>須修畢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li> </ol> </li> <li>研究生於申請時,須一併檢附專業成長證名單及下列專業知能成長之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 15 小時之諮商輔導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時數。</li> <li>使用本系全銜,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至少 1 篇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或者刊物文章。</li> <li>至少出席 1 次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及 2 次論文口試。</li> </ol> </li> <li>在職專班研究生需至少件檢附上列 3 項中之 2 項成長證明。</li> <li>申請論文考試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並送請指導教授簽字。</li> </ol>	自開 學日 起至 12/31	自開 學日 起至 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論文考試申請表【6730-11】</li> <li>專業知能成長證明表【6700-06】</li> <li>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li> </ol>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學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者資格。</li> <li>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系學審小組審查後,並送請校長核准之。</li> <li>研究生得敘明具體理由,始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li> <li>研究生經核准中途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若有變更,須重新舉行研究計畫考試。</li> </ol>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試之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協商後訂定之,並通知本系。</li> <li>研究生應於考試 10 個工作天前,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li> <li>考試時間約 100 分鐘,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考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li> <li>所有考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li> </ol>	1/31 以前	7/15 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計畫及論文考試注意事項</li> <li>論文考試程序表</li> <li>研究計畫考試評鑑表三份【6730-06】</li> <li>碩士班論文口試領據三份</li> <li>論文考試會議記</li> </ol>

	<p>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p> <p>5.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考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論文考試通過。</p> <p>6. 進行考試委員會議時，考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p> <p>7. 論文考試審查結果，如經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需要較大幅度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該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p> <p>8. 論文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逾期舉行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錄一份【6730-09】</p> <p>6. 論文考試評分表一份</p>
繳交考試資料	<p>1. 繳交口委領據至系辦。</p> <p>2.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一週內，將評分表送交本系備查。</p>		考試結束後 一周內	
	<p>研究生應於考試完畢 30 天內，將會議記錄、評鑑表及論文修改對照表(雙面列印)，彙整後經指導教授簽核，繳交本系辦公室歸檔備查。</p>			

## 【研究生離校注意事項】

欲辦理離校的同學，請備妥以下資料：

1. 線上畢業離校手續申請
2. 與系辦預約辦理離校手續的時間
3. 論文 2 本+光碟 2 片(圖書館與系辦各留存一份光碟+論文)
4. 畢業證書申請表--諮輔系網頁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入學年度修業要點—請至網頁下載列印
7. 論文口考評分表影本 (系辦備妥)
8. 2 吋大頭照 1 張
9. 學生證

備妥後，請親自將這些資料交至系辦，

系辦會將畢業的資料一起列印給同學，

最後請同學在一併帶著所有文件，再前往請指導教授簽名，跑離校程序。

## 畢業離校手續流程

寒暑假期間，行政人員輪休，至系辦及各處室洽公，請先約時間，以免白跑。  
要請主任簽名的文件可先交至系辦轉交。

1. 論文考試通過後，依規定於時限內，繳交(1)評分表、(2)評鑑表、(3)會議記錄、(4)口委領據至系辦，並完成論文修改對照表並採雙面列印。

2. 預計辦理離校時請先至離校系統送出線上畢業離校申請 (<https://student.nutn.edu.tw/stuLeave/Logon.aspx>)。

3. 備妥(1)歷年成績單、(2)入學年度的修業要點，交至系辦，隔日再至系辦領取畢業學習檔案檢核表

4. 備妥(1)論文修改對照表、(2)畢業學習檔案檢核表、(3)畢業證書申請書，一併送交指導教授簽名。

5. 備妥(1)審定書、(2)論文修改對照表(雙面列印)、(3)畢業學習檔案檢核表、(4)畢業證書申請書，送系主任簽名。其中論文修改對照表由系辦留存，其餘研究生留存。

6. 掃描審定書合併至論文檔案，至臺南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依規定上傳論文 (<http://cloud.ncl.edu.tw/nutn/>)。

7. 至研教組繳交預計領取畢業證書申請單(三個工作天後領取畢業證書)

8. 經圖書館之論文系統審核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印製2本論文及燒錄2片光碟。  
(論文製作格式請依教務處研教組之規定，論文封面顏色依入學年度有所不同，樣品置於系辦櫃子內，自行索取。光碟上請註明班別、學號、姓名)。

9. 將(1)一本碩士論文、(2)一片光碟、(3)畢業證書申請書送至系辦公室，由承辦人員於畢業證書申請書核章。

10. 將(1)一本碩士論文、(2)一片光碟、(3)南大論文授權書、(4)國圖論文授權書、(5)畢業證書申請書送至圖書館，由承辦人員於畢業證書申請書核章。

11. 將(1)畢業證書申請書、(2)畢業學習檔案檢核表、及研教組要求之相關文件送交研教組以領取畢業證書

恭喜畢業

## 畢業離校手續流程

寒暑假期間，行政人員輪休，至系辦及各處室洽公，請先約時間，以免白跑。  
要請主任簽名的文件可先交至系辦轉交。

### 碩士論文

1. 論文考試通過後，依規定於時限內，繳交(1)評分表、(2)評鑑表、(3)會議記錄、(4)口委領據至系辦。完成論文修改對照表並採雙面列印，送指導教授簽名。

2. 備妥(1)審定書、(2)論文修改對照表(雙面列印)，送系主任簽名，並將論文修改對照表送系辦留存，審定書自行留存。

3. 掃描審定書合併至經指導教授認可的論文檔案中，並至臺南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依規定上傳論文(<http://cloud.ncl.edu.tw/nutn/>)。

4. 經南大碩博士論文系統審核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印製2本論文及燒錄2片光碟。  
(提醒：論文封面顏色依入學年度有所不同，樣品置於系辦櫃子內，自行索取。光碟上請註明班別、學號、姓名)

### 離校手續

1. 預計辦理離校時請先至離校系統送出線上畢業離校申請。  
(<https://student.nutn.edu.tw/stuLeave/Logon.aspx>)

2. 備妥(1)歷年成績單、(2)入學年度的修業要點，交至系辦，隔日再至系辦領取畢業學習檔案檢核表。

3. 備妥(1)畢業學習檔案檢核表、(2)畢業證書申請書，送指導教授簽名。

4. 至研教組繳交預計領取畢業證書申請單(三個工作天後領取畢業證書)。

5. 將(1)一本碩士論文、(2)一片光碟、(3)畢業證書申請書送至系辦公室，由承辦人員於畢業證書申請書核章。

6. 將(1)一本碩士論文、(2)一片光碟、(3)南大論文授權書、(4)國圖論文授權書、(5)畢業證書申請書送至圖書館，由承辦人員於畢業證書申請書核章。

7. 將(1)畢業證書申請書、(2)畢業學習檔案檢核表、及研教組要求之相關文件送交研教組以領取畢業證書

恭喜畢業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

## 注意事項

### 一、研究計畫口試：1月31日或7月31日前完成

1. 考試之時間、地點，請於確定後通知系辦，俾便製作口委聘書、口試通知書，並請於寄發研究計畫（論文）前，至系辦公室領取聘書與通知函。
2. 口試前請自行至系辦拿取或自網站上下載相關表格（評鑑表及領據）。口試相關費用由口委於領據上填妥詳細資料後，由系辦統一報支。
3. 口試相關費用報支注意事項請參閱下頁。
4. 口試完畢後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評鑑表3份送至系辦。

### 二、論文口試：1月31日或7月15日前完成

1. 口試之時間地點請於確定後通知系辦。如有中途更換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或變更論文題目之情事者，務請於12月31日或6月15日前提出，俾利提學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2. 口試前請自行至系辦拿取或自網站上下載相關表格（評鑑表、評分表及領據）。口試相關費用由口委於領據上填妥詳細資料後，由系辦統一報支。
3. 口試相關費用報支注意事項請參閱下頁。
4. 口試完畢後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評鑑表3份、評分表送至系辦。
5. 論文製作格式請依教務處研教組規定之格式統一撰寫（可上網下載），論文封面顏色樣品置於系辦櫃子內，自行索取。

# 碩士班口試費用報支注意事項

102.05.21 公告

## 一、口試前：

1. 請先與口試委員確定口試時間並借用場地，以及準備所需之領據。
2. 校外口委若遠途(台北或花東)則確定老師搭乘的交通工具，以報支交通費。
3. 事先將學生姓名、學號、論文題目、口試時間、口試地點、交通費金額等各項資料填寫在領據上，口試完畢，請口試委員填寫個人資料及簽名。

## 二、口試費用：

- A. 研究計畫：僅校外口委可支領鐘點費 1,000 元。
- B. 學位論文：
  - a. 日碩班：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口委鐘點費各 1,000 元。
  - b. 進修碩士班：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口委鐘點費各 1,500 元。

三、交通費：校外口委交通費核實報支，搭火車或開車以自強號票價報支不需附票根，請事先查詢單程車資乘以 2 後將價格填寫於交通費填位；搭乘高鐵或飛機者須附來程的票根；計程車需要檢附乘車證明。

四、繳回領據：領據各項欄位資料請填寫清楚，俾便費用之申請。請於口試結束後交回系辦公室。

五、依本校會計室規定，口試委員之鐘點費、交通費請研究生勿代墊。



## 捌、本系相關表單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碩一)

學生收執聯

班級： ( 學年 學期) 學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必/ 選)	學分 數	授課教授

研究生簽章		日期	系辦承辦人簽章		日期
導師簽章		日期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碩一)

系辦存查聯

班級： ( 學年 學期) 學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必/ 選)	學分 數	授課教授

研究生簽章		日期	系辦承辦人簽章		日期
導師簽章		日期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碩二)

學生收執聯

班級： ( 學年 學期) 學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必/ 選)	學分 數	授課教授

研究生簽章		日期	系辦承辦人簽章		日期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碩二)

系辦存查聯

班級： ( 學年 學期) 學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必/ 選)	學分 數	授課教授

研究生簽章		日期	系辦承辦人簽章		日期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系主任簽章		日期

## 碩士班研究生旁聽論文學位考試認證單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旁聽論文學位考試認證單 學年度第學期				
姓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在職專班 年級	學號
參加日期	論文類別	旁聽論文題目/作者		發表學生之 指導教授簽名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位考試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位考試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位考試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位考試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位考試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導師 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核章		
備註	一、依據本系修業辦法，研究生可選擇旁聽 2 場以上之論文學位考試，以供提出專業知能成長證明。 此表單請自行保存，於論文考試申請時一併提出，以利相關佐證。			

## 諮輔系心理測驗借用表

班 別： \_\_\_\_\_ 學 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姓 名： \_\_\_\_\_ 借用目的：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手人： \_\_\_\_\_ / \_\_\_\_\_

應歸還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歸還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手人： \_\_\_\_\_ / \_\_\_\_\_

序號	測驗名稱與編號	測驗借用類別及數量單位(請參照測驗工具清單之項目)	
<b>1</b>	測驗名稱：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測驗編號：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b>2</b>	測驗名稱：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測驗編號：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b>3</b>	測驗名稱：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測驗編號：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 同意書

本人 \_\_\_\_\_ 茲向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借用前述之心理測驗，本人承諾本測驗限為借用人上課、教學或研究目的下使用。禁止將本測驗複製、蓄意散佈；並不得在商業環境下或公共場合中使用，亦不得作為商業用途謀取利潤。如因將本測驗複製、蓄意散佈，或有明顯過失，則依校規處理。倘發生民、刑或行政爭訟時，一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此立

同意人：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於南大諮輔系系辦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日間部碩士班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姓名		班 別	
學 號		聯絡電話	
研究主題領域			
擬研究主題			
擬聘請 指導教師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第四優先		
	第五優先		

說明：

- 一、請學生參考附件「教師論文指導領域參考資料」，依照各老師的指導要求，與老師面談後，填寫上表。
- 二、本表由學生依擬聘教師之優先順序填寫，第一至第五優先欄位須都填寫，完成送至系辦公室提送系務會議討論核定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主，必要時得加聘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以該屆學生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本表填妥後請交由班代於 **3月31日(五)前** 收齊依學號排序送交諮輔系  
辦公室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增加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p>學生基本資料</p>	<p>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p> <p>研究方向：_____</p> <p>E-mail：_____</p> <p>電話：(H)_____ 手機：_____</p> <p>(O)_____</p>
<p>學生申請</p>	<p>1. 原敦請諮商與輔導學系_____老師， 職別_____，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p> <p>2. 由於_____（請敘明具體理由）</p> <p>擬提出申請增加共同指導教授為_____學校_____ _____學系(所)_____老師，職別_____。</p>
<p>新任指導教授意見</p>	<p>本人同意擔任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之指導教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導教授：_____（簽名）</p>
<p>原指導教授簽章</p>	
<p>系學審小組核定</p>	
<p>校長核定</p>	
<p>增加共同指導教授申請程序說明</p>	<p>1. 由學生填寫本表提出申請。 2. 學生將本表送交新任指導教授簽名表示同意。 3. 送系學程審查小組簽同意後，陳請 校長核定。</p>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級：碩_____ 學號：_____		
	研究方向：_____		
E-mail：_____			
電話：(H)_____ 手機：_____			
(O)_____			
程 序	學生申請	1. 原敦請諮商與輔導學系_____老師， 職別_____，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2. 由於_____ (請敘明 具體理由)擬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為諮商與輔導學系_____ 老師，職別_____。	
		學生：_____ (簽章)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	本人同意擔任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之指 導教授，並遵守論文指導相關規定。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程序說明	1. 由學生填寫本表提出申請。 2. 學生將本表送交新任指導教授簽名表示同意。 3. 送系主任核定聘請之。		





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年度第學期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題目：					
已	修	科	目	學分	成績
已	修	科	目	學分	成績
已	修	科	目	學分	成績
已	修	科	目	學分	成績
總計：		科		學分	
預計口試時間(二週內)：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參考名單				學程小組審查	
校	內	校	外	校長核定	
順	序	姓	名	職	別
服	務	單		位	
1					
2					
3					
1					
2					
3					
備註：(詳細條文請參閱修業要點)					
一、研究生須修畢本班課程 20 學分，並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方能提出研究計畫考試之申請。					
二、申請研究計畫考試之學生，應於計畫考試 30 天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三、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在內之 3 至 5 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系學審小組審查。考試委員名單核定後，請研究生逕向本系辦公室查詢。					
四、考試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之，並通知本系。					
五、研究生應於考試 7 個工作天前，將研究計畫分送各考試委員。					

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是 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6730-07】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級：研_____ 學號：_____ 研究方向：_____ E-mail：_____ 電話：(H)_____ 手機：_____ (0)_____	
程 序	學生申請	1. 原敦請_____學校_____學系(所)_____老師 擔任本人之口試委員。 2. 由於_____ (請敘明具體理由) 經徵求指導教授同意後；擬提出申請更換口試委員為 _____學校_____學系(所)_____老師， 職別_____。
	指導教授同意	
	系學審小組核定	
	校長核定	
更換口試委員程序說明	1. 由學生填寫本表提出申請。 2. 學生將本表送交新任口試委員簽章表示同意。 3. 送系學程審查小組簽同意後，陳請 校長核定。	

【6730-03】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考試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二、研究生簡報研究計畫內容	20 分鐘
三、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	40 分鐘
四、考試委員會議（研究生及旁聽者離席）	15 分鐘
五、宣佈考試結果（研究生返席）	10 分鐘

注意事項：1. 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2. 研究生須找一位同學紀錄。

3. 請於考試完畢三日內將：

(1) 會議記錄 1 份

(2) 評鑑表 3 份，擲交本系辦公室(A205)。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交通費領據

班別：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_\_\_\_年級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_\_\_\_年級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_\_\_\_\_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交通費：來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_\_\_\_至\_\_\_\_火車（自強號）飛機  
高鐵）

回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_\_\_\_至\_\_\_\_火車（自強號）飛機  
高鐵）

合 計：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口試委員：\_\_\_\_\_（簽章）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身份證字號：\_\_\_\_\_ 教授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郵局局號（銀行行號）：\_\_\_\_\_

郵局帳號（銀行帳號）：\_\_\_\_\_

（若非郵局或台銀帳戶，將扣 30 元手續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區、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委員鐘點費領據

班別：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_\_\_\_年級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_\_\_\_年級

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地點：\_\_\_\_\_

鐘點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口試委員：\_\_\_\_\_（簽章）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身份證字號：\_\_\_\_\_教授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郵局局號（銀行行號）：\_\_\_\_\_

郵局帳號（銀行帳號）：\_\_\_\_\_

（若非郵局或台銀帳戶，將扣 30 元手續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區、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年度第學期碩士班論文考試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研究計畫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已修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成績	已修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成績
本學期所修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成績	本學期所修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成績
學業總平均：							
預定考試時間(二週內)：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名單							
順序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學程小組審查	校長核定		
校內							
校外							
備註：							
1. 需修畢本班全部應修學分(日間碩士班 38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 36 學分, 含本學期所修), 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不含本學期所修, 請附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表), 且於本學期之前通過研究計畫口試者, 才能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2. 考試委員名單核定後由本系辦公室通知有關人員。							
3. 參加考試之研究生得依核定名單與考試委員聯繫, 並確定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通知本系辦公室。							

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是 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業知能成長證明表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碩班 年級	姓名		學號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輔導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工作坊）時數：15 小時以上					
項次	活動名稱			研習時數	
1					
2					
3					
4					
5					
					合計： 小時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本系全銜，發表至少 1 篇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或者刊物文章：1 篇以上（請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發表證明）					
1					
2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相關之學術研討會：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旁聽諮商與輔導相關論文口試(不含計畫口試)：2 場以上 (請檢附「碩士班研究生旁聽論文學位考試認證單」)					
項次	日期	論文口試題目（學術研討會名稱）		發表學生姓名	
1					
2					
3					
4					
5					
◆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日間碩士生需檢附上述三項專業知能成長證明，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依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規定，夜間碩士生需檢附上述至少二項專業知能成長證明，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本表僅提供列舉，各項相關證明請檢附於表後，以利查證。					
指導教授/導師		系辦承辦人		系所主管	



##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二、研究生簡報論文內容	30 分鐘
三、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	40 分鐘
四、考試委員會議（研究生及旁聽者離席）	15 分鐘
五、宣佈考試結果（研究生返席）	10 分鐘

注意事項：1. 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2. 研究生須找一位同學紀錄。

3. 請於考試完畢三日內將：

(1) 會議記錄 1 份

(2) 評鑑表 3 份

(3) 評分表 1 份，擲交本系辦公室(A205)。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論文考試評鑑表

研究生姓名：		性別：	學號：	班別：
論文考試題目：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優點				
缺點				
得分				
備註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評分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評分	得分	平均成績	口試委員簽名
第一位口試委員評分			
第二位口試委員評分			
第三位口試委員評分			
第四位口試委員評分			
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			
是否通過			
備 註			

※本表於考試委員會議中當場統計填寫，請用國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評分，例如：捌拾伍分。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交通費領據(日碩班適用)

班別：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年級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交通費：來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至火車(自強號)飛機)  
回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至火車(自強號)飛機)

合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口試委員：(簽章)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身份證字號： 教授證字號：

服務單位：

郵局局號(銀行行號)：

郵局帳號(銀行帳號)：

(若非郵局或台銀帳戶，將扣 30 元手續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區、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鐘點費領據(日碩班適用)

班別：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年級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鐘點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口試委員：（簽章）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身份證字號：教授證字號：

服務單位：

郵局局號（銀行行號）：

郵局帳號（銀行帳號）：

（若非郵局或台銀帳戶，將扣 30 元手續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區、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交通費領據(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班別：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年級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交通費：來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至火車(自強號)飛機)  
回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至火車(自強號)飛機)

合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口試委員：(簽章)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身份證字號： 教授證字號：

服務單位：

郵局局號(銀行行號)：

郵局帳號(銀行帳號)：

(若非郵局或台銀帳戶，將扣 30 元手續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區、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委員鐘點費領據(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班別：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年級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鐘點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口試委員：（簽章）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身份證字號：教授證字號：

服務單位：

郵局局號（銀行行號）：

郵局帳號（銀行帳號）：

（若非郵局或台銀帳戶，將扣 30 元手續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區、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諮商與輔導學系論文修改對照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口試日期：\_\_\_\_\_

論文題目：

口委建議事項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論文頁碼

(請自行延申表格並編頁碼，請雙面列印)

指導教授簽名：系主任簽名：\_\_\_\_\_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 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_\_\_\_\_研究所  
研究生\_\_\_\_\_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_\_\_\_\_ 簽章

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諮商與輔導學系

### 教育學院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之全部課程成績及格，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過論文考試，並遵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完成論文之修改，經指導教授核閱無誤；並已依規定將論文資料輸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論文一本、光碟片一張送交本系辦公室；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光碟片一張及論文一本送交本校圖書館。請准予辦理離校手續，並發給教育學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學生：\_\_\_\_\_（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_\_\_\_\_（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圖書館承辦人：\_\_\_\_\_（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核（系辦公室）：\_\_\_\_\_年\_\_\_\_\_月\_\_\_\_\_日